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李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公司将董事会成员由9名增至11名，其中新增一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李凯先生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简历：

李凯，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1 年任波力食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品质管理工程师。2001 年至 2003 年任永丰余纸业（昆山）有限公司品质管理主管。2005 年至 2007 年任索威斯胶帶（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凯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